|  |
| --- |
|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2018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
| **绩效评价报告** |
| **川圣源绩评字[2020]第2-003-05号** |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SH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5-2018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2020年7月23日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0〕4号）文件，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一天组织业务培训，并于10月16日下发工作通知，10月30日至11月3日到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12年7月26日巴中市水务局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11.1水量水价：第二污水厂污水处理价格暂定1.17元/立方米，经开区污水厂暂定1.5元/立方米。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一运营年4.5万吨/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第一运营年2.1万吨/日；11.2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基本水量=基本水量\*月正常商业运行天数，实际处理高于基本水量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采购价格，低于按基本水量；12.1开票和付款：市水务局对处理水量核实确认支付给项目公司，收款后3个工作日开具发票；水质不达标等有违约扣款。【后相关职能由水务局调整至住建局、“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更名为“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根据2019年7月2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有关内容为：以2018年7月市本级与巴中经开区事权划分时为节点，自2018年8月起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经开区支付给巴中兴蓉公司；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市财政局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季核实污水处理量后，市财政局按季拨付给巴中兴蓉公司；市住建局牵头，对成都兴蓉公司在巴合作项目相关合同进行认真梳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经费用途仅为向项目公司（兴蓉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按照“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水质水量进行审核后付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财政局分二次合计下达“污水处理服务费”1000万元。具体为2019年5月10日下达资金850万元，项目为“2019006971-年初基金预算支出”，摘要为“根据领导安排，拨付你单位污水处理费85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下差经开区兴蓉公司2018年7月底前负担部分和8-12月市级入库经开区污水处理费538万元。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运行费 312万元（年底清算）”；2019年5月17日下达150万元，项目为“20190061054-年初基金预算支出”，摘要为“拨付巴中兴蓉环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数”。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19年申请项目资金1000万元，资金计划全额为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2019年下达项目资金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19年使用项目资金10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均系拨付给兴蓉公司。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经现场评价，针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方面，市住建局在上述方面存在问题主要如下：未专款专用，下达的“垃圾污水三推及城建项目前期经费”用来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为2019年市住建局向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10,000,000.00元，资金来源项目8,500,000.00元为“年初基金预算支出”、1,500,000.00元为“垃圾污水三推及城建项目前期经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根据市住建局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巴中兴蓉公司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商业运行的批复：经现场查验和研究，同意自2020年4月1日0:00起进入商业运行，同步计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兴蓉公司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污水处理费请示，以及住建局内部人员签字确认的水质水量核查表：2020年4月至9月应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12,822,278.04元（污水处理量\*1.17），截止现场评价日实际支付9,826,393.76元，其中2019年5-6月支付4,620,000.00元，2020年6-9月支付5,206,393.76元。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主要根据水质水量，市住建局进行审核确认的依据仅有“水质水量核查表”，该表住建局内部仅有1人（马俊）签字。

2019年支付的4,620,000.00仅有领款单，无兴蓉公司请款资料和发票。

**2、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2015年4月起进入商业运行，日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因此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基本水量1.99万吨/日计算。

根据市住建局账面记录，2019年5月支付兴蓉公司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5,380,000.00元，仅有领款单，无兴蓉公司请款资料（污水处理费对应期间和水质水量审核记录）和发票。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市住建局对该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根据现场评价期间了解，污水处理工作运转正常，实施情况较好，因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住建局对该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根据现场评价期间了解，污水处理工作运转正常，实施情况较好，因此项目效益情况较好。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